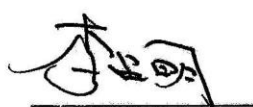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 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审阅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此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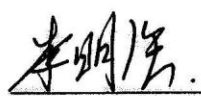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占明



李占强



李明强



李明卫

2011 年 8 月 17 日